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吳志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
被告 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波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4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12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2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7,254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前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635,240元〔計算式：(120,000元+7,254元)×12月×5年=7,635,240元〕。又其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5,000元。而其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與其聲明第2項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7,740,240元（計算式：7,635,240+105,000=7,740,24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725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5,908元（計算式：77,725元×1/3=25,908元，小數點以下

01 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後，
02 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2,90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陳怡文